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小字第626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兆江

訴訟代理人　陳維彬

被　　告　萬鴻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66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0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之1成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之2成計算　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06月24日與聲請人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被告依約僅繳付4期本金及10期利息（全額由政府補貼）後即拒不履行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(以下同）86,664元，有其提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、借款契約書、111年07月05日存證信函、客戶歸戶查詢資料等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岢禛